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

2020年度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公告

根据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度直属和垂直管理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》，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就笔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笔试时间、地点及科目

时间：2020年7月26日上午9:00-12:00

地点：广西华侨学校(南宁市西乡塘区清川大道1号)。 可乘坐地铁1号线至清川站下，由B出口往清川大桥方向从东门进校，或乘坐805路公交车至广西华侨学校站下。

科目：职业能力测试、主观题测试

二、准考证打印

准考证打印时间及方式：以中华英才网的短信、电子邮件通知为准

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报名网站及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。逾期未打印准考证的，将视为放弃本次考试。

三、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（一）笔试前，建议考生不前往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做好个人卫生防护。考生近期如感到身体不适，应做好健康检查，如有必要，鼓励考生自主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确保能够顺利参加笔试。

（二）考生应在笔试前14天通过微信上的“壮掌柜”小程序、爱南宁APP、支付宝等方式申领“广西健康码”，并自我健康观察14天，坚持每日填写《考生健康状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笔试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、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、对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笔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来自境外、武汉地区的考生进入广西后要自主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（四）笔试当天，考生需提供“广西健康码”、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，自觉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并按要求有序接受体温测量。符合以下条件，方可进入考场：①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3℃），且持有“广西健康码”（绿码）；②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笔试前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（五）凡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，将先安置在临时隔离点。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确认后，将有关情况报告疾控相关部门，送至考点所在地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。

（六）笔试当天，考生应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（不带呼吸阀）。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笔试考点、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七）考试过程中，出现发热、咳嗽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。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由专人负责带至临时隔离考场参加笔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防控要求，不得继续进行笔试，并采取防控措施，不再安排补考。

（八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处于动态调整之中，请广大考生主动关注并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如有异常情况，请及时联系我们。

凡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 四、考试须知

（一）考点于8:00开始组织入场。考生进入考点前需出示“广西健康码”、《考生健康状况统计表》（须本人亲笔签名）并主动配合测量体温，个别考生按要求还须提供核酸检测报告，进入考场需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。考前遗失身份证的报考人员，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开具身份证明。

（二）考生务必于8:30前到达考点报到，截止9:30未进入考场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笔试全程实行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于9:30前离开考场。

（三）考生须携带文具，自行准备2B铅笔、橡皮、黑色墨水笔或签字笔等并装入透明文具袋中，其他与考试无关物品不可带至座位。严禁携带任何违禁物品、通讯工具（如无线耳机、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、智能手表等）、书籍资料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进入考场。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（四）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。

（五）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并坐在座位上等待收卷，在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回收并清点无误前，考生不得离开座位，待监考人员宣布可以离场后，考生方可按要求有序离开座位、退出考场。违反规定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等考试材料离开考场的，一律按违纪行为处理。

（六）保持手机畅通，建议考生于考试前一天熟悉考点路线，自行了解入住宾馆酒店、乘坐公共交通等的相关要求，提前安排出行计划确保按时抵达考点。笔试期间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七）因疫情原因，本次考试不提供停车场地，建议考生不要开车前往考场，所有送考、陪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八）本次公开招聘报名、笔试、面试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人事处

联系电话：0771-4186291

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

2020年7月10日

附件

考生健康状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日期 | 发烧超过37.3度 | 咳嗽/腹泻/  咽痛/呕吐/ | 是否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、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、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 | 备注 |
| 1 | 7月12日 |  |  |  |  |
| 2 | 7月13日 |  |  |  |  |
| 3 | 7月14日 |  |  |  |  |
| 4 | 7月15日 |  |  |  |  |
| 5 | 7月16日 |  |  |  |  |
| 6 | 7月17日 |  |  |  |  |
| 7 | 7月18日 |  |  |  |  |
| 8 | 7月19日 |  |  |  |  |
| 9 | 7月20日 |  |  |  |  |
| 10 | 7月21日 |  |  |  |  |
| 11 | 7月22日 |  |  |  |  |
| 12 | 7月23日 |  |  |  |  |
| 13 | 7月24日 |  |  |  |  |
| 14 | 7月25日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考生应如实填表。请在症状对应栏填写“无”或“有”，填“有”的，请在备注栏内简要注明相关情况和医院诊断意见（如就诊的话）。

身份证号： 姓名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）：